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一、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二、关于苏州银行市管企业负责人 2020 年度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苏州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层绩效考核办法》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认为：苏州银行市管企业负责人 2020 年度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制定，能更好地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精神，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是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公司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2021 年上半年，公司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不存在其它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侯福宁、叶建芳、刘晓春、范从来、兰奇